

 禁毒办传发[2018]403号签发人：梁云

 等级 特急 发电时间2018-10-30 11:10:36 值机员

 抄送：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禁毒宣传

下基层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禁毒意识和识毒、防毒能力，努力推进新时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禁毒宣传下基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指导。禁毒工作基础在基层，禁毒力量源泉在基层，夯实基层禁毒工作基础不仅事关禁毒工作成效能否持续巩固，而且还关系到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能否迈上新台阶。各地禁毒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从毒品问题系统治理的角度和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影响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禁毒工作、提高基层党政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禁毒意识的重要性，切实把今冬明春禁毒宣传下基层活动作为当前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议事日程，制定活动方案，组成工作专班，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活动结束后，国家禁毒办将对本次禁毒宣传下基层活动进行总结，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良好的地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效果平平的地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结合本地毒情形势和受众特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制定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工作方案。在宣传地域上，要在面向所有基层社区和乡镇的同时，重点放在吸毒、贩毒人员较多以及有制毒、种毒问题的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在宣传对象上，重点放在基层党政干部、禁毒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单位职工、私人业主、在校学生、学生家长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宣传内容上，除了宣传党和国家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国内外及当地毒品犯罪形势、禁毒工作方式方法外，还要介绍禁毒知识、毒品危害、防毒技能，特别是当前流行的新类型毒品种类及其伪装性、欺骗性、严重危害性。在宣传节点上，重点要抓住“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元旦、春节和春季学生开学等时机、节点，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将禁毒宣传内容融入到相关宣传活动之中。

三、丰富形式，讲求效果。基层干部和群众，成分复杂，经历不同，循规蹈矩、千篇一律的宣传形式难以满足不同群体和受众的需求。活动中，各地要针对不同对象、不同场合、不同时机，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对于基层党政干部和禁毒工作者，要采取巡回宣讲、送教材下基层等方式，讲解禁毒政策理论和工作方式方法。对于城市社区居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闭路电视以及公共汽车、地铁广告、政府办事大厅电子屏等播发禁毒知识（消息）、刊（播）禁毒公益广告。要积极争取小区物业支持，发挥小区宣传栏和楼宇、电梯电视等居民出行必经场所宣传阵地的作用。对于农村乡镇居民，要会同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派出所，积极在农村集市、庙会以及文化、科技下乡活动中开展禁毒宣传。同时，可将禁毒知识、宣传口号、宣传形象等标志印制在台历、挂历、宣传画以及购物袋、雨伞等生活用品上，向老百姓免费赠送。对于流动人口，要会同铁路、交通、民航、海关、旅游等部门，通过在车站、码头、空港和高铁、飞机、汽车等交通工具以及旅游景区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发放禁毒宣传品等向乘客、游客进行禁毒宣传和警示教育。近期，国家禁毒办将制作以“阿牛禁毒卡通形象”为内容的禁毒台历、挂历，免费提供各地用于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各地要将国家禁毒办印发的《禁毒业务基础知识问答汇编手册》下发到区（县）禁毒办每名工作人员和每一名基层禁毒民警手中。

四、搞好协作，形成合力。此次禁毒宣传下基层活动时间长，涉及面广，各级禁毒部门要统筹规划，认真筹备，精心组织。要组织协调党委宣传、公安、司法、教育、共青团、妇联等禁毒委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一要协调党委宣传、民政、司法、妇联等禁毒委成员单位，积极将禁毒宣传融入到文明城镇、文明乡村、平安社区、最美家庭、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以及禁毒示范城市等创建评比活动中，不断提高禁毒知识的普及率。二要充分发挥区（县）、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督促他们积极履行禁毒责任，主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三要组建由当地党政领导、禁毒专家等参与的禁毒宣讲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讲解禁毒政策、禁毒形势、禁毒措施和成效，教授禁毒工作方法，进一步统一对禁毒工作的认识，提高基层禁毒工作能力，为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奠定坚实基础。四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共同举办禁毒活动等形式，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禁毒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壮大禁毒宣传队伍，延伸宣传教育触角，构筑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禁毒宣传格局。

各地活动总结，请在2019年5月5日前书面报国家禁毒办。

特此通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